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94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三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環遊市晶華館管理委員會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17日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3年2月17日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94號駁回抗告人之訴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爰依首揭規定命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。抗告人如逾限未補正，即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